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EGAL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1881)

由



管 理

### 完成出售擁有 富豪東方酒店之附屬公司

茲提述富豪產業信託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有關(其中包括)富豪產業信託出售擁有富豪東方酒店之附屬公司權益之公佈(「該等出售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出售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A. 完成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初步買賣協議項下所有該等條件獲達成後(包括但不限於就初步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世紀城市及富豪酒店股東之批准以及完成內部重組)，該交易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完成日期」)完成。

於完成後，富豪產業信託不再持有目標公司、目標附屬公司及富豪東方酒店之任何權益。

於完成日期後，新買方已向現有貸款代理直接支付清償合共港幣1,366,200,000元，當中包括完成付款(即港幣618,570,000元)及於完成日期在Rich Day貸款項下尚未償還的金額(即港幣747,630,000元)(「**Rich Day 金額**」)。

完成付款港幣618,570,000元指自銷售股份代價港幣628,193,912元(經調整金額調整前)與銷售貸款代價港幣142,176,088元(後者為完成時銷售貸款之未償還總額)之總和經扣除定金港幣151,800,000元後之總代價餘額。

Rich Day 金額港幣747,630,000元指目標附屬公司於完成日期就Rich Day 貸款而結欠Rich Day 之總額。根據初步買賣協議，新買方向現有貸款代理支付之Rich Day 金額被視作目標附屬公司已向Rich Day 全數償還Rich Day 貸款。

截至該交易目前所收到的款項(包括於本公佈日期前收取之定金)經扣除開支後，以及Rich Day 金額，已用作向現有貸款代理全數償還銀行贖回金額港幣1,047,200,000元。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將資助資產增值計劃及用作富豪產業信託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初步買賣協議，倘目標集團公平價值(經參考交割賬目所釐定)有別於目標集團公平價值(經參考備考交割賬目所釐定)，代表有關差額之金額(即調整金額)應從銷售股份代價中增加或扣除，並由新買方支付或由賣方償還(視乎情況而定)。產業信託管理人將按適用之監管規定於需要或適當時另行刊發進一步公佈，以向基金單位持有人提供基於交割賬目及最終總代價(經調整金額所調整)所釐定目標集團公平價值之最新消息。

## B. 除外物業租賃

緊隨內部重組完成後，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PSC Holdings Limited (為富豪產業信託之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作為業主)與現有承租人(作為租戶)已按照與富豪產業信託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所披露之相同主要條款而訂立除外物業租賃。

本公佈乃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 10.3 條而作出。

承董事會命  
富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富豪產業信託之管理人)  
執行董事  
林萬鏞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羅旭瑞先生；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羅寶文女士；執行董事陳陞鴻先生及林萬鏞先生；非執行董事羅俊圖先生及吳季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Kai Ole RINGENSON 先生、梁寶榮先生，GBS，JP 及石禮謙先生，GBS，JP。